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畢業生申請郵寄學位證書切結書

本人為_____學年度第_____ 學期畢業生，茲因_____之故， 無法親自或委託他人到校領取學位證書，特委託校方以本人所附雙掛號郵局便利袋(已填妥郵寄住址及收件人資料)代為郵寄學位證書，並已知悉證書郵寄風險及可能衍生的問題(如郵件延誤、遺失、毀損、污損等)，因此郵寄過程產生任何問題或風險，由本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另所持學生證自即日起不具有學生身分，日後若學生證有任何冒用學生身分情事或被不當使用概與校方無關，由本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收件人姓名:_____

收件人郵遞區號:_____

收件人地址:_____

_____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學系（所、學位學程）：_____

學　　號：_____

切結人姓名：_____（親自簽名）

聯 絡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請同學先行與系辦確認是否符合畢業資格及離校手續單上各簽核單位應辦理事項是否完竣。
2. 若經複審尚不符畢業資格，則不郵寄學位證書，此申請暨切結書逕依個資法予以銷毀不留存。
3. 若郵局便利袋無法投遞，退回學校（學校將另付退回費)，則不再受理再次郵寄，請同學自行回學校領取。
4. 學位證書僅此一份，若遺失補發僅得申請補發「中、英文學位證明書」，請務必填寫正確收件地址，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5. 本切結書所述內容及所附證件如有偽造、假借等相關情事，經查證屬實，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6. 本切結書所列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校行政作業之用，紙本保留 1 年，掃描電子檔 3 年。

111.11製